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103 年度業務統計

壹、年度施政計畫工作執行成效：

第一課

(一)豬隻疾病防治：

1. 地區現有養豬計 86 戶共飼養毛豬 11,826 頭，為清除豬隻重要傳染病，配合各鄉鎮公所公務獸醫師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執行免費豬隻防疫注射，共計施打豬丹毒菌苗 17,564 頭次、豬瘟疫苗 30,232 頭次、口蹄疫疫苗 30,160 頭次，有效遏阻疾病之發生。
2. 為監測豬瘟及口蹄疫防疫成效，至肉品市場逢機取樣每一來源牧場採血 1 頭，共計採取 85 頭送台灣動物科學研究所檢測。另辦理離島監測每季採集 5 鄉鎮計 3 場次計 12 場，4 季共計採血 173 頭，一般抗體力價表現良好，若力價有異常者均實施牧場訪視調查並採血複驗。
3. 肉類公會向縣府申請屠宰用肉豬計 1,500 頭，每批約進口 60 頭，本所均派員赴料羅碼頭及肉品市場徹底消毒，並隨機抽樣計採樣 419 支血清送檢，檢驗結果中和抗體力價良好，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為陰性。
4. 為辦理地區口蹄疫防疫監測，依 103 年「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口蹄疫查核血清計 30 場次共 429 頭
5. 養豬場擴大血清監測計 8 場 120 頭。
6. 肉品市場 130 公斤以上肉豬採血送檢計 12 頭。
7. 肉品市上市屠宰監測計 1,869 頭。
8. 辦理 103 年度豬群流行感冒監測採集 3 季 3 場次計 45 支血清及鼻咽液。
9. 金門肉品市場屠宰肉豬 11,146 頭、烈嶼肉品市場屠宰

肉豬 2,415 頭及自理 2,612 頭共計 15,903 頭，均派員赴肉品市場收取「毛豬產銷及疾病防疫卡」或「口蹄疫購票證明」。

10. 為強化及落實肉品市場及烈嶼屠宰場消毒措施，每週休市日派員督導擴大場區消毒工作計 102 次。
11. 辦理鄉鎮公所獸醫或養殖戶通報協助豬隻疾病診療 43 次，及疫情調查與解剖檢驗計 3 件。
12. 為推動經濟動物人道管理，以落實屠宰之人道操作制度共稽查 31 場次(金門屠宰場 4 次，烈嶼屠宰場 4 次及防範牛隻灌水查核 23 次)。

(二)偶蹄類草食家畜疾病防治及管理：

1. 地區現有乳牛 123 頭、牛隻 5,950 頭、羊 7,546 頭及鹿 621 頭，全年實施偶蹄類草食家畜口蹄疫防疫注射計乳牛 238 頭次，執行率 193%、肉牛 10,585 頭次(補 102 年下半年注射 1,311 頭)，執行率 177.9%、羊 12,859 頭，執行率 170.4%次及鹿 841 頭次，執行率 135%。
2. 草食動物擴大血清監測計牛 11 戶 52 頭，羊 22 戶 221 頭共計 273 頭。
3. 草食動物查核血清監測計牛 20 戶 134 頭，羊 10 戶 124 頭共計 258 頭。
4. 申請銷臺牛場監測：牛 20 戶 298 頭，鹿 2 戶 30 頭。
5. 肉品市場草食動物上市屠宰監測計牛 993 頭。
6. 本年度實施牛隻冷烙計 25 戶 206 頭。
7. 為落實牛籍管理，牛隻均已建立牛籍卡，對大養牛場及異動頻繁之飼養戶定期派員查核訪視計 597 場次，如有遺失均需補發牛籍卡，且利用消毒、烙印、防疫及釘掛耳標時實施複查，完成牛隻耳標釘掛 1,680 頭，

死亡通報除籍 233 頭。

8. 核發牛隻防疫卡及屠宰牛計 1,043 頭（牛隻屠宰後中央畜產會駐場獸醫師均需將牛隻代宰申請書回傳本所），查核羊隻屠宰 1,397 頭（含烈嶼 18 頭）。
9. 實施鹿隻結核病檢驗計 634 頭、乳牛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各 118 頭，計畜試所、光前鹿場、養樂牧場及民生牧場等 4 場接受全場檢驗合格已頒發證明書。
10. 辦理鄉鎮公所獸醫或養殖戶通報協助草食動物疾病診療計 1,449 次，及疫情調查與解剖檢驗計 2 件。

（三）禽類疾病防治：

1. 為防範境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入境，採集蛋雞場 2 場、土雞 2 場、計 80 支血清及喉頭拭子、與 80 支肛門拭子送檢，檢測結果其中乙場楊姓養雞場檢出禽流感呈場性反應，經中興大學複驗為 H5、H6 禽流感病毒，再經家衛所血清複驗 H5 為陰性反應（H6 屬環境中常見病原，不需複驗）。定期派員赴各養雞場訪視及輔導自主消毒與禁用非法疫苗等事宜計 270 次，且加強宣導架設防鳥網，若有破損部份應儘速修補。
2. 檢測運（攜）至台灣鳥類咽喉液檢體 74 件，檢驗合格核發證明書計 8 件。
3. 配合縣府查核自臺灣運入鳥類計 19 批次，計 10,964 隻鸚鵡。
4. 處理野鴿群聚與鴿糞造成環境污染等事件計 3 件，發放防鳥球 33 個、鷹旗計 3 面、驅綠力膠 1 瓶及保畜淨 4 瓶。
5. 為因應 H7N9 禽流感疫情配合縣府查核禁止傳統市場活禽攤販宣導及訪視計 21 次。
6. 辦理鄉鎮公所獸醫或養殖戶通報協助禽類疾病解剖檢

驗計 3 件。

(四)馬匹管理：

地區現有馬匹 128 匹，為辦理追蹤列管，派員赴養殖戶實施新生仔馬植入晶片 2 匹。

(五)執行走私動物及其畜產品之銷燬處理：

1. 於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接獲金門檢疫站通報大陸人士非法走私大陸活禽鳥 1 隻，經屏東科技大學鑑定為爪哇雀(禾雀)，屬農委會公告「珍貴稀有育類野生動物」，但大陸為禽流感疫區，依規定由檢疫站執行安樂死，並將檢體送至家衛所檢驗，全程由本所執行消毒工作並將物品運回銷燬，其檢驗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
2. 於 5 月 24 日 22 時 45 分接獲金門檢疫站通報金城鎮后豐港查獲本國籍人士非法私運大陸犬隻 3 隻(牛頭梗)，立即會同前往處理，但因未獲得檢查官書面同意，暫移岸巡總隊隔離安置，於 5 月 25 日 9 時 35 分接獲同意後依規定由檢疫站施以安樂死，再由本所執行消毒並運回所內採樣及銷燬，家衛所檢驗結果未有狂犬病病毒感染。
3. 於 9 月 25 日 09 時 05 分接獲金門檢疫站陳主任通報查緝隊在金沙鎮青嶼東割彎陸軍 22 據點岸際礁石上查獲走私犬隻 2 隻(吉娃娃及牛頭梗)，現場無發現可疑人員，本所立即與檢疫站前往處理。於 9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運回本所執行人道處理及消毒，並進行採樣送檢後消毒銷燬，家衛所檢驗結果未有狂犬病病毒感染。。
4. 於 11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接獲金門檢疫站陳主任通報查緝隊在金沙鎮雞鳴山 2.4 海裡查獲大陸籍船員非法

私運犬隻 1 隻(杜高犬)，因岸巡總隊通報檢察官未獲得書面同意處置，暫將犬隻移至岸巡總隊隔離安置。於 11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為走私犬隻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11 月 25 日 10 時經岸巡總隊指示私運犬隻依相關規定處理，隨即備妥藥品及消毒機具將犬隻運回本所執行人道處理及消毒，並進行採樣送檢後消毒銷燬，家衛所檢驗結果未有狂犬病病毒感染。。

5. 辦理銷燬小三通旅客違規攜帶動植物產品計 4,537 批，總重 5,339.8 公斤。

(六)辦理獸醫公共衛生及牧場消毒自衛防疫：

1. 為防範疾病發生及確保牧場清淨，免費發放汎福露液、衛可、克疫碘及鹼片等三十類消毒藥品有 272 戶次計 589 桶及 664 瓶及 206 包。
2. 為輔導農民配合每週全國消毒日，主動排定行程赴 65 場次養殖戶實施全面消毒（豬 19 場、牛 23 場及羊 23 場）以避免疫病爆發。
3. 為防止養殖戶任意丟棄病死動物屍體造成環境污染及疫病傳播，部份新鮮病死畜均實施剖檢以協助養殖戶瞭解死因及作好疾病防治工作，全年假日無休共收受處理廢死畜 1,120 頭，淘汰雞 2,225 隻，計銷燬約 61,024 公斤，焚化操作後徹底消毒場區。

(七)計畫執行：

1. 執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及「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等 4 個疾病防疫計畫計金額 2,829,000 元，有效遏阻疾病之發生。
2. 辦理防檢局委辦計畫「走私進口畜產品銷燬處理計畫」

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強化金門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及「重要境外動物疫病之預警及管制」等4項計畫，計金額2,691,000元，以強化地區禽畜疾病防疫工作。

3. 辦理縣府「地區斃死畜焚化操作」補助款70萬元。

(八) 研習及培訓：

1. 參加草食家畜疾病防疫聯繫會議3次、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3次，家禽防疫聯繫會議2次，103年「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6次。
2. 參加豬隻生產醫學重要疾病講習訓練及台灣家禽保健及防疫研討會有效提高智能及技術。

(九) 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會

1. 8月14日辦理「強化畜牧場衛生管理與消毒及落實蹄疫防疫措施」計49人參加。
2. 10月31日辦理「103年家禽飼養保健防疫暨現場禽病防疫輔導會計50人參加，及「第3次南區家禽重要疾病防治會議」計有防檢局等4個單位共20人參加。
3. 11月14日辦理「金門縣草食動物防疫政令宣導及重要惡性傳染病防治講習」計53人參加。
4. 11月24日辦理「強化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提升生產效能」講習，計45人參加。
5. 召集各鄉鎮公所獸醫師及產業團體召開「103年口蹄疫防治工作會議」計19次及「103年禽流感防治工作小組防疫宣導」計14次。

第二課：

(一) 寵物登記管理：

1. 辦理寵物植入晶片、登記管理，全年度計已完成寵物

登 617 隻（犬 475 隻、貓 149 隻），以落實寵物登記。

2. 辦理公眾場所寵物登記稽查，全年度計稽查 2,182 次，並開出勸導單 9 件，強化飼主責任，由源頭減少犬貓棄養情形。
3. 辦理寵物業者查核，全年度共計訪查 4 次，經查核均合法規規定，有效遏止違法販售特定寵物行為，健全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制度。
4. 辦理民眾申訴或主動稽查犬隻疏縱，全年度計稽查

13

次並開出勸導單 13 件，有效強化飼主管理責任。

5. 辦理寵物業者評鑑，經評審委員評鑑後，本縣唉唷媽媽寵物生活館榮獲甲等殊榮，頒予獎狀乙只，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及網站。

（二）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1. 辦理禁止飼養、輸出入動物稽查，全年度計赴水族業者稽查 3 次。
2. 主動赴畜牧場等處所辦理捕獸鉗等不當捕捉稽查及宣導，全年度計稽查 64 次。
3. 辦理 TSPCA 通報金門大學學生於后湖海濱公園將犬埋入沙堆涉及虐狗案件調查，經查訪並未達到違法程度，予以口頭告誡。

（三）寵物疾病防治：

1. 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全年度計已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 2,186 隻，以確保人畜安全與健康。並將於 8 月 8 日至 8 月 11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來金辦理寵物健診，並巡迴各鄉鎮辦理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
2. 配合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辦理狂犬病監測工作，送檢安樂死流浪犬之腦幹 32 個，血清 47 隻及

臭鼬1隻，結果均為陰性，以確保人畜安全與健康。

3. 辦理地區犬隻飼養場或自台灣輸入犬隻因狂犬病預防注射未滿七日稽查及輔導作業，訪視犬隻飼養戶計84場次，有效避免狂犬病入侵之風險。
4. 辦理民眾飼養犬、貓隻絕育補助119隻，另本所自行辦理絕育手術計有388隻，有效減少不當繁殖之情形。
5. 為協助本縣駐軍及畜牧場，於3-5月間赴各據點及畜牧場辦理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免費贈送除蚤劑等物資有效控制疫病之發生。
6. 於12月間赴本縣岸巡總隊各據點實施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宣導計施打狂犬病疫苗共計23隻，植入晶片5隻及協助絕育7隻。
7. 為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以降低狂犬病傳播之風險，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稽查，全年度計稽查12次，查核頭數42頭次，經稽查勸導後均合格。

(四)動物收容所之管理：

1. 辦理流浪犬收容管理及安樂死，全年度計已收容、留置765隻，安樂死543隻，認(領)養162隻(含貓36隻)，協助犬隻遺失領回39隻。
2. 赴各鄉鎮清潔隊查訪是否有違法留置犬隻之情事計12次經查均未發現有違法之情事。
3. 榮獲動物收容管理評鑑進步獎。

(五)動物產品之藥物殘留防範、檢測及追蹤處理：

1. 由本所人員或配合中央畜產會畜牧場用藥稽查小組赴畜牧場採集待上市動物產品，計有414件：牛乳1件、雞蛋3場3件、雞肉8場16件、牛血清11場44件、羊血清10場40件及豬血清62場310件，其中雞肉計有1場檢出拉薩羅藥物殘留，經追蹤複驗後已合格並准

予上市豬場計有 3 場檢出氟滅菌及待美嘧啶等藥物殘留，其中 1 場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予以裁罰新台幣 3 萬元整(原應罰 6 萬，已依行政裁量減半裁罰)，餘檢測結果均未檢出殘留。

2. 辦理畜禽養殖場查緝輔導，對養畜殖業者、動物用藥品及飼料製造與販賣業者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規定之宣導教育計 43 場次。

(六)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抽驗及管理：

1. 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計查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2 次。
2.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及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宣導會共計辦理 2 場，計有 99 人次參加。
3. 全年度抽驗動物藥品 10 件。

(七)獸醫師管理：

1. 辦理獸醫師職業執照審核，全年度計核發 3 件，註銷 1 件。
2. 辦理金門縣獸醫診療收費標準及獸醫教育宣導會議。

(八)辦理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會

1. 辦理 103 年度迎新春農業展活動，計辦理寵物登記 40 隻，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 98 頭次、八合一疫苗注射 132 頭次，寵物健康檢查計有 138 頭次，認領養 4 隻。
2. 3 月 29 及 30 日配合金門石蚵小麥文化季活動，赴活動現場設立動物保護及狂犬病防疫等宣導攤位。
3. 5 月 9 日參與萬安演習「動物收容所開設」。
4. 12 月 7 日配合家扶中心寒冬送暖園遊會，赴現場設立宣導攤位並辦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

(九)研習及培訓：

1. 參加「103 年度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暨畜禽

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工作期中聯繫會議」。

2. 參加 103 年度全國狂犬病防疫業務聯繫會議。
3. 派員參加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教育訓練。
4. 派員參加動物管制人員基礎訓練班。
5. 派員參加 2014 動物保護檢查員實務技能交流研習。

(十)計畫執行：

辦理防檢局委辦「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化作業之強化作業計畫」及「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計 19 萬 2 千元，補助「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及「加強動物保護計畫」等三個計畫計 41 萬 1 千元。墊付案 1 件「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計 26 萬 2 千元。

第三課：

(一)重要檢疫害蟲偵測工作：

辦理蘋果蠹蛾、地中海型果實蠅等二種重大檢疫害蟲之偵測調查，共佈偵測調查處計 21 點（市場 2 點、鄰近港口 10 點、機場 3 點、果園 6 點），每月 2 次，計調查 24 次，共 504 監測點次，尚無發現上列二種害蟲。

(二)農田野鼠之調查監測及防治：

1. 田鼠之種類及密度監測調查：全縣計設置 9 個監測處調查點，每處設置鼠籠 30 只，每月調查 1 次，每次 4 天，共調查 12 次，計放置 12,960 籠次，捕獲小黃腹鼠 623 隻、錢鼠 87 隻、溝鼠 8 隻及鼫鼠 22 隻，共 740 隻，捕捉率為 5.7%。
2. 田鼠防除工作，推廣農民（含農作集團栽培班、畜牧場等）施放 0.05% 可滅鼠餌劑 11,118kg，受益農友 1,103 人次，發放捕鼠籠 1,956 個，受益農友 241 人

次，減少鼠害發生及農作損失。

(三)輔導安全農業及生物防治技術之推廣：

1. 瓜果實蠅密度監測及防治：全縣設置5個監測處，每處置4個誘蟲盒，每隔10天調查一次，計調查36次，共720點次，果實蠅之平均密度為52.4隻/10天，瓜實蠅平均密度為8.6隻/10天；發放誘蟲盒1,350個，

甲基丁香油171罐，黃色黏紙620張，酵母球5,258顆，好黏或蠅王噴劑共1,374罐受益農友1,286戶。

2. 辦理甘藷蟻象性費洛蒙防治，每分地設置4個誘蟲盒，每月更新一次誘引劑，計發放誘蟲盒490個，性費洛1,860條，受益農友110戶，防治面積為18公頃。

3. 辦理芋頭及高粱斜紋夜蛾性費洛蒙防治，每分地設置

2

~4個誘蟲盒，放置田間畦中，每月更新一次誘引劑，計發放誘蟲盒761個，性費洛蒙2,515條，受益農友97人次，防治面積達25公頃。

4. 辦理玉米螟性費洛蒙防治，每分地設置4個誘蟲盒，

放

置田間畦中，每月更新一次誘引劑，計發洛蒙4,220

條，受益農友83人次，防治面積達420公頃。

5. 辦理高粱穗夜蛾性費洛蒙防治，每公頃設置 4 個誘蟲盒，放置田間畦中，每月更新一次誘引劑，計發洛蒙 1,865 條，受益農友 38 人次，防治面積達 180 公頃。

(四)地區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1. 辦理產地蔬果農藥殘留採樣監測工作採樣 22 件，送至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22 件合格。
2. 辦理農藥殘留快速檢測計 2,739 件，（蔬果 154 件、麥 1,314 件，高粱 1,271），其中有 1 件不合格，不合格案件禁止採收上市，複驗合格方可上市。

(五)辦理農作物病蟲診斷諮詢服務：

建立作物病蟲害診斷與疫情通報系統，辦理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計 14 件，確立正確用藥，達最佳之防治效果及避免不當使用農藥。

- (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安全農業講習會，邀請前藥毒所組長蔡勇勝博士講授「農藥之安全有效利用」及國立台灣大學吳文哲教授講「外來害蟲的偵察及蚤類的危

害和防治」，計有 60 人參加。

- (七)辦理補助計畫「金門縣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等 3 個計畫計 1,765,000 元。

總務行政工作：

- (一)辦理流浪犬安樂死委由開業獸醫師處理勞務採購招標事宜。
- (二)辦理乾燥兔化豬瘟疫苗 45,000 劑量財物採購招標事宜
- (三)辦理犬隻飼料乙批財物採購招標事宜。
- (四)辦理液態氮乙批財物採購招標事宜。
- (五)辦理柴油油品（百分比決標）財物採購招標事宜。
- (六)辦理焚化爐二座煙道排器檢測勞務採購招標事宜
- (七)辦理二截式防護衣 2,000 套財物採購招標事宜。
- (八)辦理 2.2 坪冷凍庫乙台財物採購招標事宜。
- (九)辦理禽畜死體無害高速處理機乙組財物採購招標事宜。
- (十)辦理天車貳組財物採購招標事宜。
- (十一)向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廂式客貨車 1 台、窗型冷氣 2 台、隱藏式冷氣 1 台、個人電腦 10 台及筆記型電腦 1 台。
- (十二)增購飲水機 1 台、辦公桌 6 張及電話機 6 台。
- (十三)辦理本所隔離場倉庫修設鳥網及鋪設廢死畜廣場水泥工程事宜。
- (十四)辦理本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委外維護檢測事宜。
- (十五)辦理本所高低壓電氣設備之委外維護檢測事宜。
- (十六)辦理本所電梯委外保養事宜。
- (十七)適時辦理各項業務需要之採購、修繕事宜及一般庶務行政工作。

人事：

- (一)辦理員工公保、勞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離職儲金轉出轉入等作業。
- (二)辦理員工國內旅遊補助費、喪葬補助費、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慰問金等申請發放。
- (三)每月辦理公務車輛外出里程表、耗油量統計表、車歷登記卡等彙整填報。
- (四)辦理例行性工作，如差假登錄、銷假、公出等勤惰管理事宜。
- (五)加強差勤管理，強化工作紀律：要求員工上、下班打卡，凡公出者應辦理公出手續，隨時實施抽查上班狀況。
- (六)辦理員工平時考核案、獎勵案，每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核發及稽核系統完成填報等作業。
- (七)103 年增僱及僱用約僱獸醫師 2 職缺，植物防疫約用人員 1 職缺，於 103 年 1-9 月份陸續辦理上網招考 14 次，並於 10 月 8 日均已補實。
- (八)約僱獸醫師謝昀儒因另有規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離職，該職缺近日函報辦理招考補實。
- (九)103 年增僱臨時人員計蘇紹強、李文蘭、楊惠媛及李大千等 4 員，於 4 月 23 日及 6 月 4 日辦理報到補實。

會計：

施政計畫部份，經常門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執行績效

良

好，但本所資本門尚有部份計畫(房屋建築及設備與機械設備)執行率低，請承辦課儘速結案或無法於年度完成需辦理經費保留者，應於期限內報准同意保留。

(一)中央補助計畫納入預算部份計有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等 8 個計畫總金額為 3,287,000 元，

至

12 月 31 日支出數為 3,214,977 元，請儘速辦理計畫結報。

(二)中央委辦計畫計有走私動物及畜產品銷毀處理計畫等

6 個計畫總金額為 2,702,000 元，至 12 月 31 日支出數

2,671,927 元，請儘速辦理計畫結報。

(三)辦理金門縣政府委辦計畫計有強化金門防檢疫措施計

畫等 3 個計畫總金額為 1,856,000 元，支出數

1,856,000 元，均完成結報。

(四)農委會補助加強動物保護計畫-追加 1(262,000 元)及

防檢局補助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715,000

元)，請承辦課注意該項計畫已納 104 年單位預算，請

於 104 年辦理轉正。

(五)施政計畫、中央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請按核定預算

儘速進行採購、撥款作業，應避免集中在年底進行採

購、支付。

103 年年終檢討會預算執行情形表

[illegible]

貳、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董姓養牛隻場非結構性蛋白抗體（NSP）陽性處理：

- （一）103年3月10日家衛所檢驗報告該場送檢15頭牛隻血清有1頭(101V1423)呈NSP陽性反應，當日下午開立移動管制書並採集15頭血清及咽喉液，經訪視全場36頭牛隻健康情形良好。
- （二）3月18日家衛所及農科院派員蒞金協助現場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
- （三）3月10日採集第一次複驗血清，18日檢測結果有3頭(101V1423、97V139、100V1517)呈NSP陽性，病毒分離陰性，因此次採樣15頭牛隻與初驗僅有10隻同批牛隻(101V1423及97V139呈NSP抗體陽性)，5頭為第一次採驗(100V1517呈NSP陽性)，爰此，3月19日「第5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決議：此批所採牛隻未與前批採樣相同，依OIE複檢流程及委員建議：於3月24日後採集董姓牛場全場36隻血清及咽喉液送家衛所檢測抗體及病毒，續依OIE確認條件(說明三、之(二))分析確認是否為口蹄疫感染案例
- （四）依上列決議於3月25日完成全場36頭牛隻血清採驗，4月3日複驗結果雖有4頭呈NSP陽性反應，但應採之15頭僅有3頭與前批相同，並無增加(101V1423、97V139、100V1517，另93V599為在15頭之外)，咽喉液病毒分離均呈陰性反應。
- （五）該場於移動管制開始，共進行4次現場訪視(3/10、4/7、5/6、6/5)，牛隻健康情形良好。
- （六）於5月20日召開「第6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決議：經計算NSP抗體陽性盛行率與前

次無顯著差異性，惟該4頭牛隻NSP抗體PI值偏高，經各項風險評估仍無法排除該場牛隻體內可能有病毒存在，請輔導董姓養牛場將該4頭牛隻予以淘汰，並於淘汰之後14日對全場剩餘牛隻各採集1次血清及咽喉液送驗，以分析確認該場風險狀態。

(七)依上列會議決議辦理情形：4頭NSP抗體陽性牛隻已

有2頭(101V1423、97V139)於5月24日屠宰上市，另

二頭陽性母孕牛，93v559(懷孕4個月)經施行引產於

6月22日流產，而100v1517於6月21日產下仔牛

103v973，7月21日予以安樂死，2頭母牛也於當日上

市屠宰，上市4頭陽性牛隻屠宰後經檢查肝臟並無肝

吸蟲感染。

(八)完成該場陽性牛隻上市屠宰後，分別於7月29日及8

月15日採集董姓養牛戶全場31頭牛隻血清及咽喉液

送行家衛所檢測，結果中和抗體力價良好且非結構性蛋白複驗均為陰性，咽喉液病毒分離陰性。

(九)該場經多次訪視檢查牛隻健康情形良好，周邊養殖場

亦無異狀，且移動管制迄今已長達7個月，場內牛隻

限於地區屠宰不得銷臺，僅能低價出售上市，每公斤

價差約7元，飼主著實苦不堪言仍盡力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該場業經2次全場採血檢測皆無再檢出NSP陽

性牛隻，經專家委員評估同意於可容許風險下解除該

場移動管制。

(十)依「第7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

議決議辦理：該場業於103年9月30日解除移動管制，

全場飼養 30 頭牛隻，業於 10 月 1 日完成場內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計 28 頭(2 頭懷孕末期未注射，禁止買賣並於生產後立即補強注射)，每月赴該場執行消毒工作，並輔導該場每週實施全場消毒。

二、執行第一階段偶蹄類動物之生鮮冷藏、冷凍產品輸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 月 15 日公告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防檢局於 10 月 24 日另函說明前農業委員會發布禁止金門縣偶蹄類動物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至金門縣偶蹄類動物之屠體、內臟、生鮮產品未在禁止輸臺之列，是以該等產品得依據「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辦理。辦理情況如下：

(一)依上列要點辦理牛隻生鮮產品輸臺計 765 頭，粘貼 11,947 張標籤，共 271,744.79 公斤。

(二)辦理「金門縣專案試辦淘汰種豬屠體銷臺計畫」：為避免淘汰種豬棄養造成農民損失及防疫問題，經逐

頭

標示及實施口蹄疫與藥物殘留檢測，於金門屠宰分切、冷凍後裝箱運臺加工，103 年 4 月-12 月檢測淘汰種豬計 335 頭，檢驗合格計 328 頭，實際屠宰計 285 頭，

並

逐箱(袋)粘貼認證標章計 1,163 張，且分別於 5 月 18-21 日及 12 月 7-10 日屠宰後裝運冷凍貨櫃整批輸臺。

三、第二階段偶蹄類動物之生鮮冷藏、冷凍產品輸臺

(一)本縣已完成第 2 階段 57 場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採檢共 330 支血清(豬 5 戶 75 頭、牛 36 戶 115 頭、羊 16 戶 140

頭)，並經家衛所檢驗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陰性及力價皆達標準，檢驗結果送「第6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評估，會議決議有關本縣偶蹄類動物活體輸臺風險評估，待董姓養牛場風險狀態釐定後，再提小組會議討論。

(二)依「第7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金門縣董姓畜牧場於103年7月21日淘汰後

應再觀察至少3個月，至10月21日後由貴局再次召開

會議確認。另依該會議決議：偶蹄類動物NSP抗體陽性與口蹄疫感染案例之確認，因牧場規模、疫情樣態與採樣方式涉及不同統計方式，由小組採逐案審議確認。

(三)於全縣觀察期間(7月21日至10月21日)計檢出4件偶蹄類動物NSP抗體陽性，其處理情形如下：

1. 103年10月8日接獲通知陳○山養羊戶於5月14日採集擴大血清監測15支血清中有1支檢出陽性，當日本所立即開立移動管制書，並赴該場採集15支血清及咽喉液送檢，並釘掛耳標，10月21日進行第二次採集複驗，檢驗結果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皆呈陰性，RT-PCR及病毒分離均陰性。
2. 10月13日通知楊○鉢養牛戶於9月3日上市屠宰牛隻100V332檢出NSP陽性，10月14日及10月28日分別採集場內15支血清及咽喉液送檢，檢驗結果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皆呈陰性，RT-PCR及病毒分離均陰性。
3. 10月21日通知陳○豪養牛戶於10月10日上市屠宰牛隻102V578檢出NSP陽性，10月14日及10月28日分別採集場內15支血清及咽喉液送檢，2次檢驗結果

95V154 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陽性，其餘皆呈陰性，RT-PCR 及病毒分離均陰性，該頭牛隻於 11 月 21 日輔導上市屠宰。

4. 11 月 12 日通知許○添養牛戶於 10 月 24 日上市屠宰牛隻 99V1559 檢出 NSP 陽性，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7 日分別採集場內 15 支血清及咽喉液送檢，檢驗結果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皆呈陰性，RT-PCR 及病毒分離均陰性。

(四)上列陳○山及楊○鉢二場檢測結果提送第 8 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審議，同意解除移動管制，另陳○豪及許○添二場經 2 次複驗結果皆呈陰性，即依該會議決議辦理解除移動管制。

(五)本縣已完成第 2 階段 57 場偶蹄類畜牧場檢驗作業，且檢出 NSP 場均已完成複驗及解除移動管制，歷次檢驗結

果提送「第 9 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審議，各專家委員同意金門縣偶蹄類動物活體輸臺，但鑑於小三通往來日趨頻繁，為有效控管防疫風

險

決議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如下：

1.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豬隻以外偶蹄類動物來源場，
應每 3 個月抽檢動物血清之口蹄疫 NSP 抗體及中和
抗體。

2. 運抵臺灣之偶蹄類動物送指定屠宰場並於 24 小時
內屠宰完畢。

(六)俟防檢局修正並公告後，始得辦理輸臺。另於活體輸臺
期間檢出草食動物畜牧場 NSP 抗體陽性，即管制該場輸
臺，至依現行規定複檢流程確認不為感染案例始解除
管
制。

四、本所新建動物收容所工程於 2 月初委由工務處代辦工程採購事宜，5 月完成規劃設計招標，並於 6 月 9 日完成與黃忠明建築師事務所簽約手續，進行規劃設計，經二次審查會後，建築師已於 10 月 29 日完成基本設計，12 月 10 日於工務處進行細部設計初步審查，預定 12 月 30 日上午於工務處召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

五、由於目前台灣狂犬病疫情並未解除，狂犬病為致死率百分之百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主要由動物咬傷所造成，病毒會經由傷口進入體內到達中樞神經，造成嚴重的神經症狀，最後麻痺而死，目前台灣有許多鄉鎮市均發現野生動物鼬獾狂犬病疫情，由於本病發病後無特效藥，因此，注射狂犬病疫苗為防範本病由野生動物傳染至犬貓最直接且有效的方法。一旦被動物咬傷時請遵循 1 記、2 沖、3 送、4 觀原則：1. 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2. 沖：用大

量肥皂、清水沖洗 15 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3. 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但若動物兇性大請不要冒險捕捉。本所已配合農委會組成中央及地方聯合查緝小組，每月赴縣內犬貓出入較多之公共場所加強稽查及裁罰，並宣導民眾攜帶犬貓出入公共場所時，請務必繫掛預防注射證明頸牌，以利辨識以及對他人之尊重。對於犬、貓未施打狂犬病疫苗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外亦將宣導民眾一起努力，遵守「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寵物，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要為家中寵物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提升犬貓免疫覆蓋率，以保障動物與自身的安全。

六、入侵紅火蟻之監測、防治及宣導：

（一）入侵紅火蟻監測：

1.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4 月 7 日接獲防檢局通報發現入侵紅火蟻蟻丘，隨即於 4 月 8 日起指派專人 2 員辦理全島紅火蟻目視監測工作，計發現蟻丘 124 處（大金門 51 處，小金門 73 處）。
2. 8 月 4 日至 10 月 22 日實施洋芋片誘引偵測調查，計有 45 處監測點有發現紅火蟻。
3. 10 月 23 日起進行全島每 200 公尺之偵測調查工作，計佈放誘劑 2,377 監測點，發現火蟻 22 處。

（二）入侵紅火蟻宣導：

1. 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講習會，邀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黃旌集組長教授講授「入侵紅火蟻之生態介紹」及賴鴻寬組長講「入侵紅火蟻之鑑定」，並實地查看紅火蟻之蟻丘與觀察紅火蟻之活動情形，計有 60 人參加。

2. 於農業產銷班及各相關會議宣導認識入侵紅火蟻計 8 場次。

(三) 入侵紅火蟻防治：

1. 4 月中旬防檢局提供本所 1,000 公斤 0.5%百利普芬餌劑，12 月提供二福隆、賽滅寧餌劑各 4,000 公斤。

2. 發現紅火蟻立即施放誘餌防治。

3. 7 月 14-16 日進行紅火蟻發現處之大面積灑佈機噴灑 0.5%百利普芬餌劑防治。

4.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進行紅火蟻發現處之大面積灑佈機噴灑 0.5%百利普芬餌劑防治。

5. 11 月 19-20 日進行紅火蟻發現處之大面積灑佈機噴灑 0.5%百利普芬餌劑防治。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依據各項控管措施輔導辦理牛、鹿、豬及其產品銷台作業。

二、賡續辦理豬隻、草食動物防疫注射、實施牛鹿結核病檢驗及牛布氏桿菌之檢驗。

三、辦理豬瘟、口蹄疫、牛瘟、牛流行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惡性境外傳染病之監控，牲籍管理、牛隻烙印及牧場消毒等作業。

四、賡續充實檢驗室之設備及檢診器材藥品之採購。

五、加強技術人員技能培訓以提昇專業素養，並強化為民服務、以民為尊之養成教育。

六、辦理養殖戶禽畜疾病防治診療訓練與講習會。

七、加強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動物用抗生素，以維護畜產品質及消費者之健康。

八、辦理畜犬犬籍登記管理與防疫工作連貫，並配合辦理犬

隻絕育手術補助與寵物衛生保健與飼養管理教育宣導及棄犬收容等措施。

九、賡續辦理病蟲鼠害監測與防治工作，並建立作物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

十、賡續辦理蘋果蠹蛾、地中海型果實蠅等重要檢疫害蟲之偵測調查。

十一、賡續辦理蔬果雜糧之農藥殘留檢測工作。

十二、加強推廣實施性費洛蒙誘劑誘殺害蟲，輔導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以達到農藥減量之目標。

十三、加強台灣運送至本縣之各項植物（含種苗）之檢查，防止紅火蟻入侵，並擴大紅火蟻之調查監測工作。

十四、賡續推廣安全農業，定期邀請生物防治與病蟲害專家辦理講習，並積極培訓病蟲害鑑定技術人員。